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6號

聲請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相對人 吳幸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70萬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歷審裁判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